

行政复议决定书

越人社行复案字〔2021〕1号

申请人：陆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申请人陆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向其作出的《基本养老金核定表》及越社保信复〔2021〕*号《告知书》，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基本养老金核定表》及越社保信复〔2021〕*号《告知书》；（2）责令被申请人依国家有关政策规定，重新计算确认申请人的“视同缴费指数”以及涉该指数的养老金待遇。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1982年7月由广东省高校毕业分配到广西某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某市技术监督局）工作二十多年，2003年4月经广州市人事局商调至广州市工作，此后，以城镇职工参保并办理退休手续。2020年底经广州市社保基金管理中心审核认定申请人“全民事业”单位视同缴费年限为20年9月。在计算核定申请人养老金待遇时，被申请人在确认“视同缴费指数”这一重要参数时，片面机械地理解和引用政策文件，直接将申请人调离广西机关事业单位前的平均工资除以对应年度广东省在岗月平均工资，得出“视同缴费指数”为0.508，从而导致在计算核定申请人养老金待遇上出现较大偏差。申请人

认为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存在错误，理由如下：

一、被申请人对“过渡性养老金”的认知有偏差。国家制定“过渡性养老金”是党和政府对社会保险改革前参加工作的一种肯定和补偿。对于计算过渡性养老金的重要参数——视同缴费指数，尽管各地有所差异，但基本是尊重历史事实，国家相关文件中涉及视同缴费指数的计算公式中，视同缴费指数=视同缴费基数÷当地的社平工资，而不是出现跨省统筹区的甲地的缴费基数÷乙地的社平工资，显然，从设立视同缴费指数的含义上来说技术上是匹配的。

按照被申请人的计算确定，申请人的视同缴费指数=664.3（离开原单位前12个月的基本工资作基数）÷1037（对应上年度广东省在岗平均工资）=0.508，按2018年广东省社平工资7486元计算，过渡性养老金的替代率仅为7.86%，过渡性养老金为588.24元。

另外，申请人原工作单位是机关事业单位，其工资发放标准国家有严格规定，按照视同缴费指数的含义理解，0.508的缴费指数还达不到目前国家要求缴纳社保基数的最低一档（0.6），显然，对机关事业单位来说历史和现实都不可能。

二、被申请人适用政策文件依据错误。2014年10月1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制度改革前出台的粤府〔2006〕96号文件及3个附件，通篇强调的是广东省统筹区以内的政策规定，而没有明确跨省转移时的具体办法。恰恰相反，在附件3《视同缴费账户建账和管理办法》中，专门提到“……跨省转移的，除双方签订协议的外，按国家现行转移办法办理”，附件2也有相应的表述，说明省府是有前瞻性的，也是意识到跨省社保的复杂性。

被申请人机械套用粤府〔2006〕96号文件附件2《相关参数的计算方法》中“视同缴费指数计算”第2款“特殊群体”，但该条规定的第一款“一般人群”中规定的恰恰是广东省内参保人的计算公式。

人社部规〔2016〕5号文件及2017年人社部给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复函均规定“曾经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工作的视同缴费年限，计算为当时工作地的视同缴费年限；在多地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分别计算为各地的视同缴费年限。”按此规定，参保人员曾经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工作的视同缴费年限，在确定计算地时与当时工作地有关，并不以工作地和参保地或户籍地一致为前提。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确认没有事实和政策依据。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材料有：申请人身份证及户口簿复印件、广州市人事局商调函、广州市养老保险被保险人视同缴费年限审核表、社保信息知情申请书、被申请人作出的《基本养老金核定表》和越社保信复〔2021〕*号《告知书》。

被申请人称：答复人认为本案中被复议的由答复人于2021年1月21日作出的《基本养老金核定表》以及于2021年4月22日作出的越社保信复〔2021〕*号《告知书》，系依法作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一、答复人作为社保经办机构依申请为申请人核定基本养老金是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七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

付等工作。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因此，答复人依据申请人的申请及其个人缴费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核定其基本养老金并出具《基本养老金核定表》，以及就申请人申请咨询的事项进行解答，并出具越社保信复〔2021〕*号《告知书》，书面告知申请人养老待遇计算的相关政策依据、计算过程及相关参数，是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二、答复人对申请人的基本养老金核定计算无误，既符合申请人的参保缴费情况，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21年1月18日，申请人向答复人申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答复人依据申请人的个人缴费记录、视同缴费年限审核表等资料及《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账户建账准则及规程的通知》（粤社保函〔2008〕362号）等规定为申请人核定了基本养老金，于2021年1月21日核定申请人基本养老金为2594.87元/月，越秀区退休管理机构于2021年2月22日向申请人送达了《基本养老金核定表》、医保核定单及退休证等资料，申请人基本养老金已按月发放至申请人银行账户。

三、答复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越社保信复〔2021〕*号告知程序合规，内容合法。2021年2月23日，申请人通过黄花岗街社保窗口向答复人提交《社保信息知情申请书》，答复人就申请人申请咨询的事项进行解答，于2021年4月22日作出涉案的越社保信复〔2021〕*号《告知书》，书面告知申请人养老待遇计

算的相关政策依据、计算过程及相关参数，并通过 EMS 邮政特快专递方式于 4 月 28 日送达申请人，该涉案告知（越社保信复〔2021〕*号）程序合规，内容合法。

综上，本案中被复议的由答复人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作出的《基本养老金核定表》以及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作出的越社保信复〔2021〕*号《告知书》所涉养老待遇的计算，均符合申请人的申请及其个人缴费情况以及粤府〔2006〕96 号文、粤社保函〔2008〕362 号文等规定，申请人要求重新计算视同缴费指数及相关养老待遇于法无据，本案中被复议的《基本养老金核定表》及越社保信复〔2021〕*号《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依法应予维持。

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证据有：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及附件、个人缴费记录、视同缴费年限审核表及视同建账资料、基本养老金核定表及签收记录、养老待遇支付到账系统截图、社保信息知情申请书、越社保信复〔2021〕*号告知书及 EMS 邮递送达记录。

本机关查明：2021 年 1 月 18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递交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提出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申请。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作出《基本养老金核定表》，核定申请人基本养老金为 2594.87 元/月。2021 年 2 月 23 日，申请人通过黄花岗街社保窗口向被申请人提交《社保信息知情申请书》，就核定表中的部分数据申请告知。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作出涉案的越社保信复〔2021〕*号《告知书》，书面告知申请人养老待遇计算的相关政策依据、计算过程及相关参数，并通过 EMS 邮政特快专递方式于 4 月 28 日送达

申请人。

经查，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广州市养老保险被保险人视同缴费年限审核表》，申请人 1982 年 8 月至 2003 年 4 月在某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作。经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审核，申请人至 2003 年 04 月止，符合规定的视同缴费年限为 20 年 9 月（即 249 个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申请人于 2012 年 1 月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为 108 个月。

被申请人核定的申请人基本养老金为 2594.87 元，其中包括基础养老金 1544.37 元，个人账户养老金 246.26 元，过渡性养老金 588.24 元，2009 年加发过渡性养老金 100 元，缴费年限津贴 116 元。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七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因此，被申请人依据申请人的申请及其个人缴费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核定其基本养老金并出具《基本养老金核定表》，以及就申请人申请咨询的事项进行解答，是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本案中，被复议的《基本养老金核定表》中各待遇的计算，符合申请人的参保缴费记录以及《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账户建账准则及规程的通

知》（粤社保函〔2008〕362号）文等有关规定，本机关予以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一）项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根据上述规定，只有对当事人权利义务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行政行为，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本案中，申请人通过黄花岗街社保窗口向答复人提交《社保信息知情申请书》，就《基本养老金核定表》中的视同缴费指数及视同缴费账户向被申请人提出咨询，并申请获取《参保人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账户核定表》。被申请人于2021年4月22日作出涉案的越社保信复〔2021〕*号《告知书》，书面告知申请人养老待遇计算的相关政策依据、计算过程及相关参数，并提供申请人的《参保人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账户核定表》。被申请人这一告知行为仅是对之前核定基本养老金行为的解释说明，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越社保信复〔2021〕*号《告知书》，本机关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等规定，决定如下：

一、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作出的《基本养老金核定表》。

二、驳回申请人陆某其他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对本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 年 8 月 2 日